

##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，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聘任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华、杜宁、邓岩

2018年8月17日